

附表一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國家區分表

類別 區域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計畫	國際史懷哲計畫
亞洲	新加坡、香港、澳門、韓國（南韓）、日本、汶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科威特、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巴林、卡達	大陸地區、蒙古、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寮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尼泊爾、不丹、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土耳其、哈薩克、塔吉克、喬治亞、土庫曼、亞塞拜然、亞美尼亞、烏茲別克、摩爾多瓦、吉爾吉斯、巴勒斯坦、阿曼、伊朗、黎巴嫩、約旦、伊拉克、葉門、巴基斯坦、阿富汗、敘利亞
美洲	加拿大、美國、智利、阿根廷	墨西哥、巴西、古巴、烏拉圭、巴哈馬、巴拿馬、秘魯、哥斯大黎加、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巴貝多、安地卡及巴布達、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格瑞那達、厄瓜多爾、聖露西亞、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玻利維亞、蘇利南共和國、貝里斯、巴拉圭、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瓜地馬拉、海地、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千里達及托貝哥、蓋亞那
大洋洲	澳大利亞、紐西蘭	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東帝汶、吉里巴斯、帛琉、馬爾地夫、東加王國、索羅門群島、萬那杜、薩摩亞
歐洲	挪威、瑞士、德國、丹麥、荷蘭、愛爾蘭、冰島、瑞典、英國、法國、盧森堡、比利時、芬蘭、奧地利、葡萄牙、義大利、西班牙、匈牙利、斯洛文尼亞、列支敦斯登、捷克、希臘、愛沙尼亞、拉脫維亞、波蘭、立陶宛、安道爾、馬爾他、俄羅斯、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塞普勒斯、克羅埃西亞、蒙特內哥羅	白俄羅斯、保加利亞、塞爾維亞、阿爾巴尼亞、馬其頓、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烏克蘭

備註：其他地區及國家，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附表二 非以國家別區分之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計畫合作機構

類別	學校名稱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海外臺灣學校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附表三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區域及國家		機票費用	師資生生活費 (每位，超過十二人以十二人計)	師資培育之大學	
				陪同教師生活費	業務費
亞洲地區	中國大陸	1、補助被選送者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至多九成。 2、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得全額補助。	25,000	32,000	50,000
	印度		30,000	45,000	100,000
	以色列		35,000	42,000	100,000
	日本		25,000	38,000	70,000
	韓國		25,000	35,000	70,000
美洲	美國		35,000	42,000	100,00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30,000	35,000	100,000
	紐西蘭		30,000	35,000	100,000
歐洲			35,000	42,000	100,000
東南亞	新加坡		32,000	45,000	100,000
	馬來西亞、泰國		32,000	32,000	100,000
	越南、印尼等		28,000	28,000	100,000

備註：其他地區及國家，補助額度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附表四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區域及國家		機票費用	實習學生生活費 (每位，超過十二人以 十二人計)		師資培育之大學	
			2個月	6個月	陪同教師 生活費	業務費
亞洲地區	以色列	1、補助被選送者 國際來回經濟 艙機票至多九 成。 2、符合戶籍所在 地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 關審核認定之 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規定 者，得全額補 助。	70,000	240,000	30,000	200,000
	日本		40,000	150,000	25,000	100,000
	韓國		40,000	150,000	25,000	100,000
美洲	美國		70,000	240,000	30,000	200,00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60,000	210,000	25,000	200,000
	紐西蘭		60,000	210,000	25,000	200,000
歐洲			70,000	240,000	30,000	200,000
東南亞	新加坡	60,000	210,000	30,000	200,000	

備註：其他地區及國家，補助額度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